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 2026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 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建立更加科学、公正、有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，规范法学部法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法学学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育人”理念，坚持科学选拔、综合评价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规范复试流程，确保选拔出具备扎实专业基础、良好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生，提升法学部学术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复试名单确定

1.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网站统一公示复试考生名单。
2. 法学部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报到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:00-12:00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审查内容

资格审查组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报名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附件 1。考生须严格按照附件 1 的材料清单和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

1. 考生须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（电子版）按照附件 1 要求的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（文档请务必按“资格审查+姓名”命名）在线提交，网站为

<https://stuhuel.molstone.cn/>，账号为准考证号，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，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。

2. 考生须将所有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按照上述顺序封装在档案袋中，档案袋封面注明姓名和报考方向。档案袋中材料除需归还本人的原件材料外，全部由法学部留存，不再归还考生。纸质版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时间为复试报到时间，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 9:00-12:00。

四、复试形式及内容

一志愿复试统一采取线下方式进行，复试程序坚持“随机选定考生次序”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原则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测试、综合能力测试和英语能力测试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 2。

（一）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

专业知识测试以笔试形式举行，所有考生在同一时间、指定考场进行，统一分发试题，在答题纸上作答。

专业知识测试科目为法学专业知识综合测试（包括法学理论、宪法学、刑法学、民法学），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，试卷分数为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分。专业知识测试试卷采取密封并流水作业评卷。

（二）综合能力测试（面试）

综合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举行，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、专业知识、科研潜力、治学态度和综合素质等。所有考生分组同时进行，考生抽签随机决定分组及面试顺序。

综合能力测试试题从试题库中抽取，每位考生现场随机抽题作答，允许面试专家在试题的基础上进行拓展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分。综合能力测试专家组的每位专家当场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值为考生综合能力测试成绩。

（三）英语能力测试

英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两个单元。

1. 听力以笔试形式举行，重点考核考生的英语听力能力。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完毕 30 分钟后，即举行听力笔试测试，统一播放听力录音，在答题纸上作答，考试时长为 20 分钟，满分为 60 分。英语听力试卷采取密封并流水作业评卷。

2. 口语以面试形式举行，重点考核考生的英语交流能力。所有考生分组同时进行，抽签随机决定分组及面试顺序。每位考生现场随机抽题作答，允许面试专家在试题的基础上进行拓展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长不少于 5 分钟，满分为 40 分。英语口语面试专家组的每位专家当场独立打分，取平均值为考生英语口语面试成绩。

3. 英语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分。

五、同等学力人员加试

同等学力人员另外加试两门笔试科目，科目 1 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，科目 2 为法律职业伦理，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，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 2。

六、复试成绩计算方法

1. 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=专业知识测试成绩（笔试）×30%+综合能力测试成绩（面试）×40%+ 英语能力测试成绩×30%。

2. 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60% +复试成绩×40%。

七、待录取要求

1. 所有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，依据我校法学一级学科招生计划人数，从高到低确定待录取名单。

2.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待录取。专业知识测试、综合能力测试、英语能力测试单科低于 60 分者不予待录取。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科目单科低于 60 分者不予待录取。

3. 复试科目中任何科目或单元缺考、白卷的考生，不予待录取。

4. 在复试中存在违反考试纪律、作弊等行为者，不予待录取。

5. 在以往国家考试中存在违规、舞弊记录的考生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我校有权不予待录取。

6. 考生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安排参加复试的，视为放弃复试，未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待录取。

7. 报到前考生因违法、违纪或不当言论、行为接到社会举报，经我校查实确有其事的，取消其待录取或录取资格。

8. 诚信复试。考生逐一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出现诚信问题，不予待录取。

八、信息公开

法学部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，及时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网站公布相关信息。网站地址为：

<http://fxb.huel.edu.cn/>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咨询部门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学科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（崇法楼 320 房间）

咨询电话：0371-86150583

联系人：江老师

电子邮箱：fxbypb@huel.edu.cn

十、相关提示

1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及录取。

2. 法学 2026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需要加入 QQ 群，以便及时接收复试相关信息，入群以“考生编号后四位+姓名”申请准入。群号为：1042359749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1

考生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：

所有考生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、初试准考证原件，提交加盖档案或人事管理部门公章的政审表。除以上材料外，各类考生须提供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应届本科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、本科阶段成绩单（复印件）、在校生证明（纸质版）或学生证（原件，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复印件）。其中学生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2）非应届本科生：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，自考本科已取得毕业证者无学位证）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，2000 年以前毕业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（纸质版，可在学信网验证）。其中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3）自考本科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：专科阶段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自考办开具的自考生成绩单（纸质版）。其中学历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4）高职高专毕业生：专科阶段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。其中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(5) 专项计划：我校仅接受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。该计划考生除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以上四点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（复印件，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和退出现役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中退出现役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附件 2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部

2026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表

环节	考场/ 组别	地点	时间	备注
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核		教学科研楼 210 教室	3 月 30 日 9:00-12:00	考生报到时可查看考场及座号
专业知识测试 (笔试) 英语能力测试 (听力笔试)	笔试 考场	教学科研楼 210 教室	3 月 30 日 专业知识测试 (笔试) 时间 为: 14:30-16:00 英语能力测试 (听力笔试) 时间为: 16:30-16:50	专业知识测试 (笔试) 完毕 30 分钟后, 即举行 听力笔 试测试
英语能力测试 (口语面试)	第 1 组	实验楼 601-A	3 月 31 日 9:00-18:00	考生抽 签随机 确定组
	第 2 组	实验楼		

		601-B		别, 进行 英语能力测试 (口语面试)
同等学力人员 加试	笔试 考场	崇法楼 301	3 月 31 日 19:00-21:00	加试两 门笔试 科目
综合能力测试 (面试)	第 1 组	崇法楼 223 会议室	4 月 1 日 9:00-18:00	考生抽 签随机 确定组 别, 进行 综合能力测试 (面试)
	第 2 组	崇法楼 401 会议室		
	第 3 组	崇法楼 514 会议室		
	第 4 组	崇法楼 522 会议室		
	第 5 组	崇法楼 616 会议室		
	第 6 组	崇法楼 622 会议室		

(备注: 以上复试地点均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)